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促进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锡山”）的经营发展，推动无锡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，本公司拟向无锡锡山单方面增资 1.3 亿元人民币。

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.7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栖天郡”）分别持有无锡锡山 94.59%和 5.41%的股权。

经双方充分、友好协商，中栖天郡放弃本次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权，同意本公司以现金 1.3 亿元人民币增加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，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和中栖天郡将分别持有其 96%和 4%的股权。

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即普通合伙人）为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栖霞”）。本公司持有中城栖霞 49%的股权，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城栖霞 51%的股权。鉴于中城栖霞是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，其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，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，本公司对无锡锡山的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 中栖天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年3月31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地：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

委派代表：朱恺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、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。

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即普通合伙人）为中城栖霞，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未来”）和本公司分别持有中城栖霞51%和49%的股权。

三、 关联方介绍

1、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3月17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江劲松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创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项目运营管理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。

2、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中城栖霞的资产总额为11,382,186.87元，净资产为11,023,860.15元；营业收入为1,530,000.00元，净利润为1,023,860.15元（注：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

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)。

四、增资主体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2月14日

公司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政路

注册资本：37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江劲松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销售、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市政基础设施、公用配套设施开发、建设。（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

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5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,116,532,708.24	1,886,323,055.40
资产净额	216,110,234.91	217,525,120.10
	2014年（经审计）	2015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14,630,917.00	221,833,329.00
净利润	-117,358,489.86	1,414,885.19

（注：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）

五、增资方案

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，本公司以现金1.3亿元人民币增加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。中栖天郡放弃本次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权。增资完成后，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。

增资后，无锡锡山的股权结构如下表

公司名称	股东	持股比例
------	----	------

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	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96%
	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%

六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自无锡锡山开发建设的东方天郡项目开盘以来，在建设成本上升、宏观调控政策调控和无锡土地市场供给量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，该项目的销售价格较低，尚未实现盈利。2015年，伴随着资金流动性持续宽松、房地产宽松刺激政策的推行，市场成交量持续回暖，房地产行业基本面已明显好转。公司本次增资事项，将可有效地增加无锡锡山的现金流，促使其把握市场机遇，进一步加快对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。

七、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经独立董事认可，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2015年9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向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、李启明先生、张明燕女士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：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。增资事项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2日